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嫁入高门的男人》

13位ISBN编号: 9789861140278

10位ISBN编号:9861140271

出版社:鲜欢文化

作者:彻夜流香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

内容概要

贫困农村辍学在家路小凡嫁入了高门,入赘给京官当女婿,本来以为天下掉下来一块馅饼,哪里晓得是一顶便宜的绿帽子。

妻子虽然不如意,好在他有一个如意的小舅子,出身良好,有貌有财,又是出身名牌大学,品学兼优的贝律清是他仰望的对象。

关于跟贝律清良好的友谊[·],小凡想过很多遍,只不过他没想到的是,原来他想的每一遍都是一厢情愿..........

精彩短评

- 1、虽然知道一定会HE,但是现实中应该没有这样的HE吧,唯唯诺诺的爱情在其次,人性还有现实的世界描写的很好
- 2、我的亲戚是IP系列,但是好喜欢,彻夜流香的书里最喜欢这本,强推。但是番外完全不够看,想看 攻视角QAQ
- 3、一个晚上看完,又气又舍不得放下,然后就看到了四点,人物的性格都刻画的很好,写的不错 4、非常好看!!!!!困得不行的时候突然来了个反转!!
- 5、也许第一眼,就注定了路小凡的命运。爱上一个云端的男人,还有幸参与他的生活。路小凡的幸运,在于遇见贝律清。但是他又是不幸的,有这样一个家庭,无时无刻总在给自己制造麻烦,拖后腿,让自己不得不收拾烂摊子,为了家人低声下气,去求贝律清。但是家人的原因,成为了他们之间的助攻,要不是家人总是让路小凡有求于贝律清,谁能知道高高在上无所不有贝律清居然还可以从路小凡身上得到什么呢。但是路家小人物的嘴脸,叫作者刻画的太栩栩如生,简直无限刷新三观下限,让人恨铁不成钢咬牙切齿。这个故事的神奇在于,攻的感情是那么的侧面,像一个迷,路小凡不确定攻是否爱他,读者也跟着云里雾里。攻有些做法很别扭很可爱很搞笑。与别的文不同。最后受的大逆转太酷炫。很会讲故事。好看。
- 6、忽略掉行文中描写白莲花受时出现的些微的不和理的不解,忽略掉莫名其妙断掉的线索,一直忍到快结尾,开始怀疑这位笔下全是腹黑受的作者倒底受了什么刺激来写这么一篇平胸贱受文的时候,受突然做了一点儿也不白莲花的事,随后在我开始醒悟受的属性时峰回路转,达到了高潮:受攀着前文断掉的线索狠狠地报复了攻之后全身而退。我这才知道,原来还有扮猪吃老虎的腹黑受,这竟是篇大快人心的文……捶桌大喊,彻夜流香真乃神人也!【小说从路小凡设计逼迫贝律清出柜开始节奏突然变快,故事越来越流畅,但是若忍不过前面那百分之八十的沉闷伏笔篇幅是无法见到最后的云开月明的

7、!!!

- 8、男版灰姑娘,比较有新意的是灰姑娘有点腹黑,最后还逆袭了
- 9、说起来,小攻算是和肖蒙一个类型的别扭攻吧,不过因为缺少攻视角,所以贝律清没肖美人这么萌,而且文也不像难言这么温情和欢脱,反而是有点想哭又哭不出的心酸呢…当初看这篇文的时候顺手摘抄了一段,他要他想他就恨,想起他就腿颤,想起他,一直想起他,他要他记他一辈子。这几天收拾东西的时候找出来,就重温了一遍,三年前看文的心情,和现在,果然也是不一样。
- 10、又是作者钟爱的类型,超级平凡的小受卑微地爱着俊雅高贵的小攻,当然后面免不了大反转,虽然不似《灰衣奴》里面其实是个惊才绝艳的风流才子,但最后的绝地反击还是相当生猛。重要的是,通过文字而还原了一个时代的背景,很有趣,而且好就在文笔收得住!
- 11、现实向?实在对受的家人无语加厌恶=。=最后突然就向善了也蛮莫名其妙。没怎么虐到攻啊感 觉...
- 12、这样的故事放真实绝壁就是BE 攻就算是新鲜 也该挑一下吧
- 13、贝律清就是个衣冠禽兽啊……不过是真高富帅 · 狠角色,还记得一个情节,他妹嗑药,拷上小受让他脱衣服,结果贝律清一个耳刮子给人抽到了楼下……然后就把小受也就是自个儿妹夫办了……
- 14、攻的描写略少
- 15、当时看得时候也是一口气看完了,虽然老套,但觉得这爱的也是够心酸
- 16、不恨自己变态了,但他恨自己变态了却还是一个人。
- 17、一章弃马
- 18、心疼,开心,喜欢
- 19、.....
- 20、 晚上11点开始看的,完全当睡前读物在看,结果。。。一看就放不下手,看到第二天的凌晨4点,关键是看完了大脑还处在那个情节里面,完全没瞌睡了,尼玛
- 21、(_),怎么说呢,看完了挺难受的
- 22、文笔很不错,但是建议不要看,气的睡不着
- 23、读起来有点趣味,设定蛮奇怪的
- 24、这篇文一直是我认为是彻大写的最好的一篇文。小受真的是个很厉害的人啊

- 25、非常好,看过的现实向里最喜欢之一,政治私货很到位
- 26、要是有那么一个人 他的人生目标就是你 做你爱吃的饭 每天都为你亮灯 为你暖床 你永远都不会害怕人生变得糟糕而所有的人都离你而去 因为只要你肯要他 他就会一直陪着你
- 27、这个作者的巅峰之作吧,名字烂俗,内容却很棒,最后竟然觉得挺励志的哈哈哈
- 28、我觉得还可以啊……看了好多遍…
- 29、贝律清&路小凡。
- 30、妈妈滴,看到凌晨5点,萌惨咯~
- 31、花三小时看完。路小凡大部分时间卑微到尘埃里,家人更是腆着个脸蹭关系求富贵。看得太令人气愤了。多感谢后边有反转情节,不然梗着一口气大概会被气死。
- 32、很现实,现实的让人心酸
- 33、彻夜流香的小说里我最喜欢的就是这本嫁入高门的男人。
- 34、我很爱这篇文啊。
- 35、平凡的世界!不过这是个人志,怎么会有ISBN。。。。。
- 36、最后的小逆转挺出乎意料的。路妈路爸这对人物刻画的不错。
- 37、没坚持完。还记得当年对《叶加》的感动,但这篇作者偷懒了。强塞了很多配角表示主角怎么样怎么样的描写,却完全让人无法感同身受,一系列要表达的,都是强灌式的,让人烦躁。另外,路小凡这种性格让人喜欢不起来,我是始终不明白他为什么要喜欢上贝律清。主角穷没关系,但不能没有骨头,还沾沾自喜。而贝律清也是有皮没骨,做的事让人喜欢不起来呀。
- 38、作者对高干子弟描述还是蛮现实的,至少没有天凉王破之类的傻逼话。说三观有问题,看标题应该都知道这三观会有多崩了吧,我是没毛病,反正bl的套路玩到最后都要战三观。只是这种放开到底的没有尊严真的招有钱人喜欢吗,表示存疑
- 39、一口气看完了,本来看名字还以为是一部搞笑的,但是事实并不是。以前看的小说里面都是主角甜蜜了一段时间之后才会有什么事情出来,然后在恩爱,再有坏事……但是这个不是,这部小说一直没有单单写爱情,更多的夹杂的是一种社会现实的残酷,不同阶层的人不同的生活,所以相比较起来,其中的爱情成分变得无关紧要甚至有点狗血。
- 40、四星半,太尼玛好看了,说攻路人形象单薄的根本没好好看,感觉都偏文学了,耽美里没啥能比这文更厚重更内涵的了,适合年龄大点的读者观看,会比较有感触
- 41、简直是耽美版平凡的世界,=。=其实我没有看过平凡的世界.....
- 42、!果然只有彻夜流香写的美攻才有那种气质和气韵。但是,好希望贝律心和贝律清在一起怎么办!!!看到贝律心那副对她哥抓狂的样子我都好抓狂。主受文但是受的情节和他的家人我几乎都跳过了。。。给这对兄妹一万个赞,不过情节过渡什么的真是另人汗颜。不过有下一战天王垫底还是两星吧。其实这型的文我一般不看的,我只是为美攻而看而已ORZ期间有种门弟、新结婚时代乱入的感觉43、看了很多遍很喜欢
- 44、凤凰男不能找,还有60个亿什么的真的......一举把整篇文拉倒了玄幻方向
- 45、最喜歡看逆襲了
- 46、四星半,前段时间特别喜欢
- 47、文章辞藻不华丽,却精简到位,最喜欢的是书里面对于人物形象塑造的真实感,里面对于出生农民的路家描述的非常贴切,为人实诚又市侩,小受路小凡表现得是一个十足的小人物形象,却又有小人物的坚韧。这部书的阶层差距表现的很现实很残忍,但却又由于主人公之间,超越了阶层差距的爱情让这份现实有了浪漫的色彩,可以说这部书是一部成人童话。
- 48、情节的矛盾冲突处理的很有意思。向平凡的世界致敬作。结尾仓促
- 49、說實話開始受君各種做低伏小唯唯諾諾我有點受不鳥,可是後來逆襲那一把讓我覺得好霸氣!那段我看了兩遍才看明白!當然,後面受君又馬上跑了……這本是攻君有個年少時候的戀人。《丑醫》也是。
- 50、3.5 结局逆转得漂亮极了"坑s你们这群富贵B"

精彩书评

1、从以前就总把这个作者和暗夜流光弄混。当年后者的十年多么的出名,基友带了一本给我,虽说 故事不错,但也不算我喜欢的类型。同样这个作者算是出名的比较老牌的耽美作者,可我真的没怎么 认真读过她的作品。早上搜了一下十年在豆瓣里,没有,搜作者名,也没有这个作品,是条目被取消 了?明明记得以前添加读过的有这个条目的。有一段时间特别喜欢京腔文和高干文这一类,但读了一 阵子就腻歪了。基本上高干文告诉你的是一个"圈子",用在现实中也符合,人们常说圈子,商人商 人的圈子,中产中产的圈子等等。言情或是耽美会讲一种打破圈子的故事,究竟我们是更喜欢找与自 己相似的人还是被一些与我们完全不同的人所吸引。科学家们一会儿说类似的背景的人更适合在一起 一会儿又说性格互补的人更加适合。虽说老祖宗们传下来的是讲究门当户对,毕竟是有道理的,但 生活或许是比小说更千奇百怪的人生百态,不能以标签和类型统一分类。年轻的时候会很容易把书里 的故事当成参照,对比现实后觉得极其失望,或许每个中二少年都会有这样一个时期,你长大后发现 其实不是书里的错误而是没有人教会你。读万卷书,行万里路。你总要累积一定的量,再去行路,如 果单单是早早的行路,那是旅游而不是旅行也不是在路上,所以你看,其实做人做一个活得透彻的人 是多么难的一件事。而很多事总得自己亲历了才能明白(所以我常常羡慕早熟的在人生初级阶段就活 得透彻的人 至于我这种精神成熟缓慢的真的是讨厌透了)。再烂的书如果能让你思考些什么那也不算 是白读。这里路小凡说他从不敢奢望,如果梦想太过大,破碎的时候会更加疼痛,他卑微的爱着一个 人,另外又是极其冷静的在索取一段感情,一段在他看来不匹配的感情(突然有点同情攻)。话说在 感情里谁又不是卑微的呢,总有那么纠结的一些时候吧。人们说女人爱一个男人时是带着崇拜的,要 我说gay也一样,路小凡完美的诠释了这个道理。上半本内容和行文风格都想起周而复始的故事,那种 逼叨逼叨的行文风格,以前是大爱的,现在改口味了,读起来觉得费点劲。而且后面再读高干文之所 以烦腻很大一部分是懒得面对人类的自满,我们常常在面对不如自己的人的时候会产生一种优越感, 但你要知道,并不是所有人都拥有你所拥有的你觉得稀松平常的条件,比如疼爱你的父母爷爷奶奶, 相对富足的生活,以及比较容易得到的文艺资讯或其他,虽然很多东西我们确实可以后天学习,但显 然你一开始就拥有会事半功倍。这里的人物说起来特别出彩的丰满的讨人喜爱的是路妈,典型的中国 母亲形象,她们可以文化程度不是很高,但她们很坚韧,她们教孩子做人的道理,她们有时候会为了 孩子放弃尊严。就如同文里说的,当面对穷困时,作为母亲她也想要尊严,但显然她孩子的前程比起 尊严更重要。所以她的"小聪明"是显得那么的真实和可爱。最讨厌的莫过于受的大哥,路小平,人 往高处走水往低处流,话是没错,毕竟我们也不是讲究种性制度的,但首先做人要做到诚实,不花言 巧语,谦卑与自省以及努力,而不是像路小平那样处处是在算计耍小聪明。其实像路小平这样的人你 总会遇到,他们确实是很擅长社交的一类人,但出于本能我讨厌这种很能花言巧语十句话里九句没实 话的人,说起来遇到的这种男的确实也不算少,作为同事遇到一些,虽说后面这类人都不知怎样,或 许过的不错或许过的一般又或许如同路小平一般狠狠地跌的很惨。我更坚信人不可能凭着小聪明和花 言巧语活一世。这算是题外话了,作者创作了一个类似于达西先生的攻,达西先生还再三纠结于女主 家庭和亲戚的问题呢,这里的攻君算是真的很不错了,属于那种默默付出型,当然,首先他也有很好 的条件和平台。至于受,像林子洋说的,他最大的特点是"知趣",以前看马夫的时候就想过如果一 个人那样爱我,估计一年就能扯证去(但显然现实是人们更能爱自己一些),这里的攻说他不知道为 什么喜欢路小凡,我想是因为他给了他家的感觉,有些人看似平凡,但是其实很坚韧,你不注意的时 候,觉得没什么,但一旦这个人不出现又觉得缺失,可能就是这样的感觉,攻太完美,不需要再找一 个完美的脾气怪的来配合了,还是这种人妻类更加般配。不过说起来这种cp很多,这篇不是那么吸引 我。之所以四星确实是因为后半部的文笔很不错。看到十万"卖儿子"那段显然觉得小虐(虽然前面 受参加沙龙之后在外面听到他们的对话算是虐吧 但基本上我觉得这都不算虐 是甜文),还挺怡情和 催泪的。但之后结尾的反转虽然满足了我看he结尾的心理,但说实话对这个结尾反转不是特喜欢。我 觉得完美的是没有算计,几年后他找到他,在小镇过着平凡的生活。或许因为是台版,所以有些注释 对于粮票之类的名词解释,怎么就觉得违和的囧感。或许除了日本人分"里"和"外"特别清楚之 外,就要数上海人分的清楚了,虽说没在上海呆太久,但总会给我这样一种感觉。不过说起来人类总 体都是喜欢分里和外的。生活和小说确实是有些部分相通的,对或不对只能你自己判断。我是每次半 夜睡不着脑内想着评论该如何写,睡一觉起来再写就总觉得变味的分割线(那些精辟的句子就消失在 脑内啦)。如果有记录脑子里出现的字句的机器该多好。我是日记写出来太短,在这里吐一下槽的分

割线接到许久没联系的朋友电话,事实上是没接到我打回去(其实很多心情微信和gg无法表达 必须煲 电话粥 但是最近确实懒得聊),发现人们最常做的一件事就是爱把自己的观点强加于人,所以通常我 遇到的结婚女人大多数会说结婚生子是一个女人的必经路程,而我这位朋友则常常说是对家人的交待 。我确实无法理解,交待,听着就像完成任务。我问过一些结婚的朋友,你们幸福么,我没有得到正 面的回答,我想,如果你和一个人决定生活在一起,难道不是因为你和这个人在一起感觉到温暖有家 的感觉,感觉到非常幸福才在一起么,或许我是理想主义者,可能真爱真的难寻,但我还是坚持找一 个你爱的爱你的人在一起,而不是说要完成一项组建家庭的任务。多少和这小说有点关系,就写这里 了。关于温情的光圈。在姑姑家吃晚饭,之后回家,小侄女在楼下和一个小萝莉(瘦小的 突然觉得好 像漫画里的可爱萝莉)玩儿,给我看两人捡的塑料子弹,然后两个小朋友在看一只三花猫,还用手边 招呼边模仿喵星人的叫声,春光下的夕阳照过来的光圈,突然就觉得这个画面和场景好萌。其实我不 是个特别喜欢小孩的人,但那一瞬间,觉得小朋友好可爱。推文时间 新发现的作者 唇亡齿寒篇篇精 彩这两年更爱宏大背景下的小人物 一般是科幻奇幻 最好再带着吐槽欢乐风。(但是修真炼药随身空 间什么的就算了,玛丽苏和金手指开的有点大,腻味。)以及各种知识点。这个作者全部符合。大爱 她的短篇。另 文里动不动提到受爱看港片,我是理解不了,无论港片还是港剧从小到大就没喜欢过, 我宁愿看台湾小言,也不爱看港片。周而复始的故事高明之处在于受在不断完善自己,所以这部文里 是欠缺的。你总要不断学习(任何的有益于身心健康的学习)才能使自己更好,而不是要求另一半好 就行了,你很一般,你又有什么资格要求别人完美来养着你。谁也不是傻子。但人妻受真心是好物, 因为会做饭也算一项很加分的技能。我是做饭要查菜谱的分割线说起来人不都是重视外貌的,作为视 觉动物的男人更是如此,所以gay更是如此。跑题了。要说的是我知道很多城里姑娘到了一定年龄自己 急了父母也急了于是倒贴钱找了农村的或农村男神,后面的结果基本都。。。虽然只是听说没亲眼看 见,但毕竟是有一定警示意义的。再 你看,我看完这篇也没想着把这个作者的文包里的文全都看完 ,所以,喜欢就是喜欢,喜欢的类型基本是固定的,无论看文还是恋爱其实都一样。神奇的是这篇是 在一个神奇的文包里找到的,这个文包的分类是"受在家里待遇不好,然后遇到攻,攻宠受"。无论 哪个描述都和这个文不符好吧!

2、最开始的简介,很清楚知道这是一篇城乡文,人物设定也很老套的贫穷乡巴佬爱上城里高富帅, 但一路读下来,仿佛老套得满有新意,读完后第一次赞同灰姑娘是可以嫁给王子的。这篇BL文,我想 留香不止讲述了爱情,还有亲情以及人性,,,,受的懦弱,攻的精明,受的卑微,攻的完美,各个 方面差别甚远的两人却结合在了一起,你会感慨这就是小说的力量,但我却认为他们在一起是必然的 。受愚蠢吗,那你错了,你被留香表面文字欺骗,,,受是从乡村长大,他保留了农村人的质朴,单 纯,善良,(我想这也是留香对真正农村人的理解)所以面对大哥小人之见的自以为是的聪明,母亲 不断错误的袒护以及压榨,他自卑了,他知廉耻,但在自己亲人的面前,他一次又一次出卖他的廉耻 心。对攻不断殷勤的讨好,除了喜欢,还有利用,因为从他嫁入贝家之前他已知道他成了亲人的傀儡 。在大城里,他的热情、质朴常被城里有钱公子哥拿来嘲笑,这不正是现今社会阶级差异的体现吗? 这是种讽刺。受爱攻,从最开始的仰慕到最后的爱恋,这个过程,他有慢慢深入的了解他,守护他, 爱护他,其中有外界因素带来的困扰,(外界因素就是他们阶级差异所带来的各方面的阻挠) 但是受 不离不弃的陪伴,清明透彻而又坚定的爱,谁又不会心动呢!攻很精明,但我看来又很脆弱,,他也 是在有钱的城里人中少有的不带有色眼镜的人,所以面对那么卑微的受,他愿意去接触,因为他最初 就知道受的质朴与善良,他也知道他的难处。在受小强精神的不断呵护下,他知道受对他的喜欢,他 不反感,因为他已习惯被呵护,喜欢被呵护的感觉,那是他从小从未感受过的真心的爱,所以他开始 贪吃,慢慢不能自拔。对于中间一段他对受的遗弃,那是他在针扎、矛盾,因为他清楚要跟受在一起 所付出的代价和对受不清不楚的爱的两者的选择。显然他最后站在受这边。受对他最后的背叛,我认 为那不是背叛。是受对自己的置之死地而后生,他要个了断,他要攻彻底的爱。他赢了。受的母亲, 本文描述的很清楚的一人物,在儿子与廉耻心面前,后者算个狗屁。一个农村妇女,重男轻女。把儿 看得太重,对儿的溺爱,为了家庭,做出超出原则的事太多,导致最后家庭的崩溃。谁能说她有错呢 , 只是他把爱全都表现出来, 她参摄其中每件事情, 以对儿的爱为前提做出任何自认为是对的事, 她 帮她的儿铺路,帮他修路,帮他安家,一切的一切她都做了,对吗?现在父母不正是这样袒护自己的 孩子,你只懂给与爱,却不知教他如何爱。这是篇有爱问,需细细品味,你会收获颇多! 3、这本书第一次读没读出什么来我第二次读了,算是清楚了我很不喜欢看这种小市民市侩的东西在

小说里,但是这本书给了我介于梦和现实之间的感觉现实不必多说,贫穷真是痛,小人物的痛!很多

人说这文看了憋屈,看不下去,看完了一口气才算喘匀实了,但是我觉得正如文中所说,小凡是一个 很有意思的人,你要细细琢磨而那位贝家的大公子,以我个人来看,他是我心中最完美的高干子弟, 远不是那些张扬无脑的二世祖可以比的

4、再软软糯糯的小猫仔,久了不管不逗,那爪子、那指甲,能把你家牛皮沙发挖到弹簧一蹦一蹦的 。今天本来在家准备面签资料,然后……结果就一下午盘腿坐在地板上看完了。以为是比较有背景深 度的小白文.弱守强攻,卑微到泥巴嘤嘤嘤VS全程高能帅帅帅,换汤不换药,好看难看就看作者加的 料了。可没想到啊没想到,作者ni~太棒!天朝真的厉害的前辈好多好多哦我为啥今年才知道TT不晓 得是第几次路家又出破事儿逼小凡解决,我就觉得作者ni布的局有点大了,小凡这辈子要拥有正常人 的生活,这这这,这必须得"黑化"啊!不是一杆子打死一片,而是百分之九十九的农村人正是如此 越穷越生,越生越穷,留下的啃土,出去的成怪。我的农村亲戚们和路家人真的是一摸一样,当年 我爸整个县第一批当兵,混出名堂回来,给家里一泼弟弟妹夫们整去当兵,年龄不行的,改,素质不 行的,走关系。我奶奶在镇里村里真是尊贵的不得了,后来那批男人也出息了,全部迁去了省会城市 住。之后每年清明,每家开一辆车回老家上坟,年年给围观。我很小的时候,我爸出了一次事,一夜 之间头发都白了好多,我妈说,当年那些被我爸带出来的亲戚的嘴脸,一下子都真实呈现了,她不知 道每年她积极地聚集几家人来家里团年,勤快地忙活一天照顾我那群猪亲戚,她是那么希望和睦福顺 ,我爸得势的时候真是从来没少拉过他们每一个人,为此还被批斗举报过,可是到如今……我就笑她 ,你也说是几家人,我们和他们,早不是一家人了,从今往后,有富有贵,有灾有难,都是咱们自己 的。但是我妈我爸做不出这么绝,如果那家亲戚又来哭穷要死,他们俩抠死自己也要帮。对于路老头 大半辈子双腿插土里的人,你不该是最务实的人吗,卖儿子当上了村长还以为自己真能领导群众了? 想去当县长再做省领导吗哇?还有,中国最不缺的就是大学生,路小平受的哪门子家教让他这么不可 一世要做二代毛爷爷吗?出了村门口就以为翻进了龙门,这就是可怜人的贱性!十万块的教训真的不 要太少了好吗!?一旦这种人缓过气儿来,发现自己还没死,发现路小凡也没死,那就还行,还要再 拖家带口集体跃龙门。我相信故事一定会这样下去,真,的。但是感谢作者给了路家人一个至少我认 为是非常高尚的创后意外收获品德。李文西一定想不明白,怎么会?!路小凡!?怎么就被馅饼儿砸 了一辈子呢?是,路小凡平平凡凡的一个人,自己也把自己才在地上的一个人,有求必应的一个人, 被打了也给施暴者找借口的一个人,这也是一种贱性,好听点是韧性,但这种韧性太有前途了。路小 凡再痛苦难堪的时候,他也没想过死。从一开始他就对贝律清特别好,本来他没想的,但是他听到了 爸妈的对话,知道了自己的价值,挂在贝家,给村里的家人捎好东西的一根管道。精致的礼物,体面 的工作,给人羡慕的名声,统统都得传送过回去。可管子如何,路家人不关心,管子嘛,一直在那啊 有事去用就行了嘛。虽然我很生气,但是对于贝家,对于贝律清,路家的事就是颗芝麻事,动动嘴 皮子的事并不烦人,贝律清每次的低气压都因为路家人让小凡很困扰吧,但是他又希望路家人折腾, 把路小凡一次次逼到自个面前,一个愿打一个愿挨,事儿也就成了。对贝律清好,因为路小凡愧疚、 自卑,他没别的本事,但是做保姆还是很能干的。贝律清觉得他矫情一下能起到自我安慰的作用还是 可以的,但他没想到的事路小凡非常自然地坚持了这么久,非常自然地站在了自己身边。贝律清这种 主角人物,正因为光环强烈,根本没人敢靠近,因为别有用心。但路小凡就是一土娃,他不知道城里 人有多会玩儿,他就是单纯想对贝律清好,他理直气壮地走向贝律清,毫无戒备,没有居心。所以你 说,贝律清不爱他爱谁呢?他身边本来没人啊?谁叫你们不敢上呢?傻人有傻福吧,就这么任性,一 辈子就这么一回了。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